

※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从化区 3 个中型灌区（塘料总灌渠灌区、 人工湖渠灌区、茂墩水库灌区）农业取 用水评估报告编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CG20160013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3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投标邀请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的委托，对从化区 3 个中型灌区（塘料总灌渠灌区、人工湖渠灌区、茂墩水库灌区）农业取用水评估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SCG20160013

二、采购项目名称：从化区 3 个中型灌区（塘料总灌渠灌区、人工湖渠灌区、茂墩水库灌区）农业取用水评估报告编制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600000

四、采购数量：详细请看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细请看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供应商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4、供应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购买采购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加盖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名）；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前往购买采购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以上材料报名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备查,凡不提供原件的一律不予以报名;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已购买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的公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十、开标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河东北路 18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20-62160511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联系人:古工 联系电话:020-37907789

传真:020-37933618 邮编:5109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古工 联系电话:020-37907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方式	只接受银行转账(由投标单位的账户转入)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账(以收款行收到时间为准)	
	保证金汇入户址	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 0349189100000102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
		中标金额<100 万元	1.5%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0.8%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25%
		收费依据及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09:15-09:30 。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9)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0)	合同履行保证金	详见投标邀请
(11)	投标限价	人民币 6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6.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

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15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
 - ①商务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
 - ②服务响应文件；
 - ③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11.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4.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4.2.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03491891000001024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
- 15.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15.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

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予以退还。
- 15.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5.8.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15.8.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5.8.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9.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4) 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6.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16.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1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16.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16.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招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 19.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 19.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4) 未提交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9.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16年 月 日_____前不得启封

- 1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22.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22.4.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5.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22.6.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均依法于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从广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23.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3.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23.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23.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3.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23.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23.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检）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7)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8) 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

9)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的(如适用);

10)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1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即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服务、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 可判定投标无效。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6.1.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的评审。

26.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7 定标原则与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服务部分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20%以上的, 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7.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7.4. 评审结果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 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

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27.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质疑与回复

28.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8.1.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8.1.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8.1.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8.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8.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28.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2.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2.1.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32.1.2.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 32.1.3.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32.1.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3 其他

- 33.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和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hsgcgl.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33.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从化区地处广东省中部，广州市东北面，珠江三角洲到粤北山区的过渡带，属广州市县级区。区境东面与龙门县、增城区接壤，南面跟广州郊区毗邻，西面和清远区、花都区交界，北面同佛岗、新丰县相连。地理坐标：东经 113°17'至 114°04'，北纬 23°22'至 23°56'。全区总面积 2009km²，辖太平、温泉、良口、吕田、鳌头 5 个镇以及街口、城郊、江埔 3 个街道。截至 2014 年底，全市户籍总人口 61.00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4.09 万人，非农业人口 16.28 万人。

从化区内现有 1-5 万亩中型灌区 4 个，0.1-1 万亩的小型灌区 29 个，总的灌溉面积 24.88 万亩。其中中型灌区包括塘料总灌渠灌区、右灌渠灌区、高灌渠灌区、茂墩灌区，灌溉面积共 13.33 万亩，渠道总长度达 124 公里；小型灌区主要分布在北部的吕田镇、良口镇，南部的太平镇，西部的鳌头镇和东部的温泉镇，中部的城郊街、街口街、江埔街，渠道总长度达 638 公里，总灌溉面积共 11.55 万亩。

本次需要进行取用水评估的灌区分别为塘料总灌渠灌区、右灌渠灌区、茂墩灌区，均属于中型灌区。

①塘料总灌渠灌区位于从化区中部，于 1977 年建成，渠道总长 55 公里，灌溉面积 6.12 万亩，灌区范围包括良口、温泉、城郊、鳌头、江埔等 5 个镇街共 34 个乡镇。灌区总灌渠从胜利拦河坝引水，拦河坝位于流溪河良口镇高沙村段，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顾发电的骨干水利工程。

②右灌渠灌区始建于 1964 年，全长 20.4 公里，灌溉流量达 6.4 立方米/秒，灌溉面积 4 万亩，属中型灌区，担负着包括温泉镇的乌石、温泉村，城郊街的光联、麻村、棠下村，街口街的城郊、团星、石潭村，太平镇的井岗村的农田灌溉任务。灌区取水自流溪河人工湖拦河坝，有干渠、支渠，和其他农渠、斗渠、毛渠，有渡槽、排洪闸、反虹吸、分水闸、涵洞等大小渠系建筑物。

③茂墩灌区取水自茂墩水库，全长 20.0 公里，灌溉流量为 1.1 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 1.21 万亩，属中型灌区。

2、工程任务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的通知》（办资源〔2015〕175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资源〔2015〕20 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文（穗水资源〔2015〕38 号）等有关要求，我区需开展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

本次招标内容为对从化辖区内的塘料总灌渠灌区、右灌渠灌区、茂墩灌区 3 个中型灌区的取用水进行评估，编制灌区取用水评估报告。

①本项目评估报告编制需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资源〔2015〕20 号）要求的编制大纲编写，应包括灌区概况、取用水合理性分析、取水可靠性分析、灌区退水情况分析、水资源管理的措施、结论及建议等共六个部分的内容，并按要求提交灌区工程设计文件、灌区水利工程分布图、灌区水功能区划示意图、灌区取水口位置示意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等附件。成果质量需符合有关要求。

②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对 3 个中型灌区进行现场调研，调研内容包括 3 个灌区基本情况、灌区管理情况、灌区取用水情况、灌区取水水源所在的河流（水库）、灌区取水工程、灌区主要渠系构筑物等基础资料。

2) 除需对灌区进行现场调研外，还需收集灌区所在水功能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灌区取、退水所在河流（水库）的水文、气象、水质资料以及主要取水户的相关资料。

3) 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关图件的制作，根据以上现场调研的情况及相关的资料收集基础上，编制《塘料总灌渠灌区取用水评估报告》、《右灌渠灌区取用水评估报告》、《茂墩灌区取用水评估报告》共计三份报告成果以及相关图件的制作，所有报告成果以及图件制作均需满足《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资源〔2015〕20 号）中关于评估报告的编制要求。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1、包组及限价一览表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万元
塘料总灌渠灌区、右灌渠灌区、茂墩灌区 3 个中型灌区取用水评估报告编制	项	1	60

2、时间要求：

★工期：2016 年 12 月底前提交评估报告。

3、成果交付：

提交《塘料总灌渠灌区取用水评估报告》、《右灌渠灌区取用水评估报告》、《茂墩灌区取用水评估报告》共计三份报告成果以及相关图件。

所提交的取用水评估报告及相关图件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
- (5) 3 个中型灌区的取用水进行评估的进度，编制灌区取用水评估报告的成果。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全额经费。
2. 服务考核通过后，乙方请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 （1） 采购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考核材料（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_壹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_壹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40%	40%	20%	100%

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1相关内容执行。

3.3.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4.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服务、商务评定

- 5.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响应评分表》或《商务响应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5.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6 价格评定

- 6.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四点。
- 6.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 6.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6.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3.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以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6.3.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3.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6.3.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4. 投标产品中含节能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B的加分;含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C的加分(其中B为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C为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6.5.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7.1. 综合评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

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中标后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20%以上的，不推荐候补中标人。

8 项目废标处理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8.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9.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9.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9.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9.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2.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9.5.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9.6.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9.7.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约

1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履约保函，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2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 3 服务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供应商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4 供应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A、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银行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6 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总分 40 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详细评审条款
同类项目业绩	8	投标人提供 2013 年以来灌区类取用水评估报告编制经验（以合同或项目中标通知书为准）的，每提供一个得 8 分，最多得 8 分。
公司资质	10	具有水利工程咨询资质，得 5 分；具有农业咨询资质，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资格证书，得 3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有“水利工程”专业登记的，得 3 分，有“农业”专业登记的，得 4 分。最多得 10 分。
项目工作组	6	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具有水利水电或农业水利、农田水利、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每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供 2014-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3 分（提供 1 年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3	注册地在广州市（或在广州市设立有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得 3 分；在广东省内，得 2 分；其他地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总计	40 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总分 40 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详细评审条款
职能分工架构		6	职能分工架构清晰合理，人员职能分工明确，得 6-5 分；职能分工架构基本清晰合理，人员职能分工基本明确，得 4-3 分；职能分工架构不合理，人员职能分工不明确，得 2-0 分。
编制工作大纲	对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	6	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得 6-5 分；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得 4-2 分；内容与深度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得 1-0 分。
	评估报告编制	10	评估报告成果清晰、合理、全面、方法可行，得 10-8 分；评估报告较合理、方法可行，得 7-5 分；评估报告质量一般，方法较可行，得 4-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3	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得 3 分；重点较为突出、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得 2 分；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全面、不合理，得 1-0 分。
完成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		7	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措施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7-5 分；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1 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可行，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8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8-7 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6-4 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基本不合理，得 3-0 分。
总计		40 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 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注：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相关条款。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范围	备注
1.	目录			
2.	投标函(附件 1)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 1-2）原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8.	资格声明函(附件 4)			
9.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附件 5)			
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附件 6)			
11.	报价明细表(附件 7)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8)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0)			
15.	硬件设备一览表(附件 11)			
16.	拟派本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附件 12)			
17.	采购需求响应表(附件 13)			
18.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4)			
1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附件 15)			
20.	同类业绩一览表(附件 16)			
2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附件 17)			
2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附件 18)			
23.	服务技术方案(附件 19)			
2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附件 20)			
2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21)			
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附件 22)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 唱标信封内容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授权书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4）电子文档一份

附件 1 投标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_____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四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从化区 3 个中型灌区（塘料总灌渠灌区、人工湖渠灌区、茂墩水库灌区）农业取用水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编号：HSCG20160013）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商注册号：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违纪记录，也没有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小写：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 要求
	大写：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价为固定唯一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a、投标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b、投标人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c、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5. 上述文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_____
- 名称：_____
- 帐户：_____
-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硬件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数量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但须满足采购人需求要求。

2、投标人自有设备应附上相应设备发票等证明文件。

附件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资格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注 册资格）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需附上上表所列人员的身份证或暂住证、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资历、资格文件等证明材料文件；

3. 另外提供投标人在本地的服务人员情况（依据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劳动保障年审登记证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以内为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专职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差异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 1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服务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合同及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公开招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附件 19 服务技术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咨询工作思路（项目理解）
- （2）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 （3）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
- （5）承担本项目咨询工作优势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需评分的资料，如有的话，请随投标文件一并附上。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

为配合本服务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